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网络视频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先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朱先明、朱先松、李殿奎、刘朝阳、王笑丹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1 年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 2021 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 2022 年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1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 2022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02,592,561.2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2,18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66,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

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 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出具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75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 工作认真尽责,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